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组建企业集团及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24日（星期二）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企业集团及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上市公司主体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及核心企业，联合下属子公司共同组建“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并将公司名称由“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名称变更尚需经工商部门核准。变更后的公司名称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001）刊登于2017年1月25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刊登于2017年1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公司组建企业集团及变更公司名称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组建企业集团的情况说明

为统一公司及子公司的企业联合经营形象，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公司管理，扩大公司影响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拟以上市公司主体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及核心企业，联合下属子公司共同组建“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公司及子公司均依法具有法人资格，满足企业集团的申请条件。

企业集团是以资本为主要联结纽带、以集团章程为共同行为规范的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法人联合体。企业集团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变更公司名称的情况说明

1、公司变更名称的说明：拟将公司名称由“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

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及证券简称“德美化工”保持不变，公司股票代码002054 保持不变。公司名称变更尚需经工商部门核准。变更后的公司名称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2、公司名称变更原因的说明：因公司以上市公司主体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及核心企业，联合下属子公司共同组建“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

二、关于授权的说明

为保证公司组建企业集团相关事宜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组建企业集团事宜，包括就组建企业集团向政府、机构、组织办理审批、核准、同意等手续；制定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与组建企业集团有关的全部事项。上述授权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和公司管理层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石碧先生、张宏斌先生、徐滨先生对公司组建企业集团及变更公司名称的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核实并认可，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组建企业集团及变更公司名称符合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 1、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